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 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相比,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報告期間」) 錄得重大虧損約109,700,000港币。重大虧損是因為公司對潛在業務開拓、籌備和設立的費用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 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之十七個月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及張力涓女士組成。